

公司監管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